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上訴字第4974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謝郁涵

選任辯護人 曾柏鈞律師

林亮宇律師（113年11月28日辯論終結後解除委任）

陳虹羽律師（113年11月28日辯論終結後解除委任）

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31日所為之判決原本及其正本，茲發現有誤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之原本暨其正本之理由欄及附表編號3如本裁定附表「更正前之內容」欄所示之記載，應更正為如本裁定附表「更正後之內容」欄所示。

理 由

一、按裁判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或其正本與原本不符，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判決之原本暨其正本之理由欄及附表編號3如本裁定附表「更正前之內容」欄所載之「謝治琴」，顯係「李治琴」之誤植，並不影響於全案情節與判決本旨，爰裁定更正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

刑事第六庭審判長法官 鄭富城

法官 張育彰

法官 郭峻豪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3 書記官 翁子婷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

05 【附表】
06

編號	應更正之欄位	更正前之內容	更正後之內容
1	理由欄五、(二)第8行（即原判決原本及其正本第6頁第9行）	謝治琴	李治琴
2	理由欄六第4行、第8行（即原判決原本及其正本第6頁第22行、第26行）	謝治琴	李治琴
3	附表編號3「給付對象」欄	謝治琴	李治琴